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230Z0478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10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4]230Z0478 号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特利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伯特利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伯特利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伯特利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伯特利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伯特利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伯特利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伯特利公司容诚专字[2024]230Z0478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付劲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鹏举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虎成

2024年3月26日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9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90,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6年。2021年6月29日，公司实际公开发行可转债902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2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89.3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510.7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14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3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3,536.22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含置换金额）共计人民币77,133.21万元，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人民币1,781.12万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人民币6.48万元，汇兑损失人民币123.38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4,028.75万元（含定期存单资金余额人民币11,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7月16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园大道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8月25日，本公司与WBTL DE SALTILLO S. de R.L.de C.V.（以下简称伯特利墨西哥）、芜湖伯特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2年7月7日，本公司与伯特利墨西哥、BANCO BASE S.A.I.B.M、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2年8月23日，本公司与安徽迪亚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金桥支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天门山支行	342006002013000261225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铁山支行	12630201040026199	0.8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	79430188000423850	9.4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芜湖片区支行	498040100100188347	298.11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园大道支行	20000201204766600000154	0.27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园大道支行	定期存单	11,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80030078801900000791	204.0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87262927859	0.0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美元账户）	OSA34289999993010000276	2,207.34
BANCO BASE S.A.I.B.M	145580004743235018	301.67
BANCO BASE S.A.I.B.M	145580004743201026	6.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金桥支行	12630201040027403	0.89
合计		14,028.75

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OSA34289999993010000276 账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原币余额

311.65 万美元，按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2,207.34 万元。BANCOBASES.A.I.B.M 145580004743201026 账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原币余额为 14.36 万墨西哥比索，按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6.00 万元。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77,133.21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4 年 3 月 26 日，国泰君安针对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伯特利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附表 1: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510.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536.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420.8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133.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5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墨西哥年产 400 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	否	33,561.41	33,561.41	33,561.41	19,851.47	31,996.75	-1,564.66	95.34%	2023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5 万吨铸铁汽车配件及 1 万吨铸铝汽车配件加工项目	是, 已部分变更	26,840.82	17,420.01	17,420.01	2,021.48	15,795.54	-1,624.47	90.67%	2023 年 7 月	556.26	不适用	否
下一代线控制动系统(WCBS2.0)研发项目	否	2,756.00	2,756.00	2,756.00	1,663.28	2,814.00	58.00	100.00%	2023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威海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底盘结构件轻量化升级改造项目	是, 为变更后新增募投项目	-	9,420.81	9,420.81	-	-	-9,420.81	-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6,352.47	26,352.47	26,352.47	-	26,526.92	174.4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89,510.70	89,510.70	89,510.70	23,536.23	77,133.21	-12,377.49	86.1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年产5万吨铸铁汽车配件及1万吨铸铝汽车配件加工项目”中涉及募集资金建设部分“新增4万吨铸铁汽车配件”已建设完毕。但是近年来，汽车轻量化通过降低汽车重量以降低燃料消耗水平，已经成为实现节能减排目标的重要路径，特别是在新能源汽车行业高速发展的背景下，轻量化在提升新能源汽车续航里程、降低成本等方面发挥重要力量，扮演着日益重要的角色。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顺应行业发展趋势，逐步提升公司各款产品的轻量化水平，原材料中铸铁件使用比例相应降低。“新增4万吨铸铁汽车配件”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现有铸铁件生产线的产能已可满足公司现阶段生产需求，继续增加铸铁类产品生产能力的经济效益不突出，因此，公司将“原有1万吨汽车配件铸铁件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变更为“威海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底盘结构件轻量化升级改造项目”。</p> <p>上述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73.05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低风险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限内可滚动使用。</p> <p>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及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补充确认公司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p>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金额为人民币11,000.00万元银行定期存单。</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威海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底盘结构件轻量化升级改造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应市场需求变化，变更募投项目并调整募集资金的使用所致。

注2：“墨西哥年产400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年产5万吨铸铁汽车配件及1万吨铸铝汽车配件加工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建设款项尚未完全支付所致。

注3：“补充流动资金”、“下一代线控制动系统（WCBS2.0）研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系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投资所致。

注 4：“墨西哥年产 400 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8 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自 2023 年 9 月份开始小批量生产，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投产时间较短，暂无法计算效益情况，也不适用预计效益评价。

注 5：“年产 5 万吨铸铁汽车配件及 1 万吨铸铝汽车配件加工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募投项目产生的现金流量、经济效益、经营周期已发生重大变化，故不适用预计效益评价。

注 6：“下一代线控制动系统（WCBS2.0）研发项目”为研发项目，故不适用预计效益评价。

附表 2:

2023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 划累计投资 金额(1)	本年度实 际投入金 额	实际累计投 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3)=(2)/(1)	(3)-(2)/(1)				
威海伯特利汽车安 全系统有限公司底 盘结构件轻量化升 级改造项目	年产 5 万吨铸 铁汽车配件及 1 万吨铸铝汽车 配件加工项目	9,420.81	-	-	-	-	-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420.81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 投资项目)	<p>“年产 5 万吨铸铁汽车配件及 1 万吨铸铝汽车配件加工项目”中涉及募集资金建设部分“新增 4 万吨铸铁汽车配件”已建设完毕。但是近年来, 汽车轻量化通过降低汽车重量以降低燃料消耗水平, 已经成为实现节能减排目标的重要途径, 特别是在新能源汽车行业高速发展的背景下, 轻量化在提升新能源汽车续航里程、降低成本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扮演着日益重要的角色。在此背景下, 公司积极顺应行业发展趋势, 逐步提升公司各款产品的轻量化水平, 原材料中铸铁件使用比例相应降低。“新增 4 万吨铸铁汽车配件”项目建设完成后, 公司现有铸铁件生产线的产能已可满足公司现阶段生产需求, 继续增加铸铁类产品生产能力的经济效益不突出, 因此, 公司将“原有 1 万吨汽车配件铸钢件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变更为“威海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底盘结构件轻量化升级改造项目”。</p> <p>上述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经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资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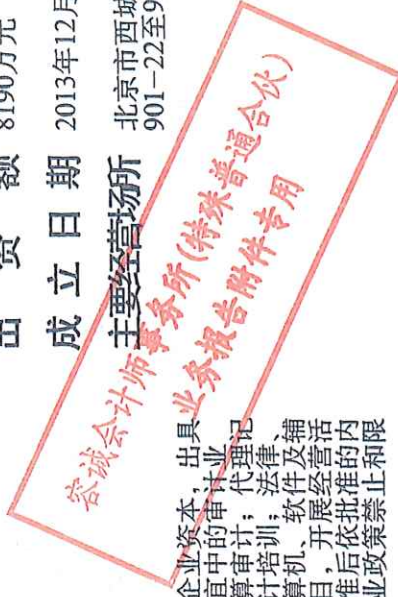
出资人 肖厚发,刘维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提供代理记账、咨询和其他涉税服务;接受委托,办理法律事务;开展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19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3.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 六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王瑞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10-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徽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111188210025079

证书编号: 3101020362092
Issued by: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年11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年11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姓名	刘三福
Full name	刘三福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3-08-08
Date of birth	1993-08-08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1282199308080057
Identity card No.	34128219930808005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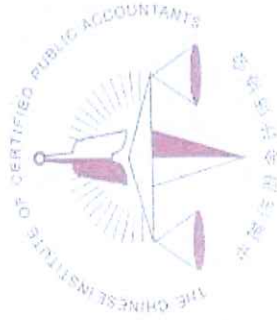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1003206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02-23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李康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4-05-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德高秋 四川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162219940508461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127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 年 01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